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的 食堂消防和排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烟罩、明档烟罩、明档烟罩、烟罩、明档烟罩、风柜支架、风柜减震、烟罩、明档 烟罩、烟罩、风柜支架、风柜减震、烟罩、烟罩、风柜支架、风柜减震、烟罩、两路新风系统、新风风管、风柜支架、风柜减震、新风风口、消防强排风、消防强排风管道、强排风口}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奥星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.72 万元(大写：陆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931.66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风柜、净化器、风柜、净化器、风柜、净化器、新风风柜、新风风柜、新风风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淄博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(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639 万元(大写：壹仟陆佰叁拾玖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控制电缆、控制电缆、控制电缆、控制电线}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绿孚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000 万元(大写：伍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,000 万元(大写：柒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智能空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